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何松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opop201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12年不倒的力量」勸募活動，預計
籌募新臺幣3,5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12年1月1日至
112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
1111364671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2月23日勞動發特字第1110526757號函、
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2月29日社家障字第1110115995號
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1年11月2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
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1年12月20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文宣推廣（雜誌、帳單夾寄）、網路
（社群媒體）、異業合作（超商、實體商店、捷運、公
車、電信業者、校園）、捐款箱、廣播、電視媒體、手機
APP、紅利點數、活動（如展會、電影會、攝影展、音樂

會、園遊會、義賣、展覽、講座)、名人合作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112年不倒的力量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(含專戶封面及內頁)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)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(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)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




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（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）：



（一）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（二）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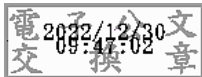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五、涉及經費補助事項部份，貴會應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及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另勞動部意見略以：「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，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庇護工場或就業服務，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，始得提供服務。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意見略以：「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已獲本署推展社會福利、長照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獎（補）助之項目，避免資源重複配置。」請依上開機關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

68